附件3

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是江苏省首批新型重点高端智库。为了提升研究院的课题研究质量和水平，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平竞争，确保研究成果及时有效延伸转化，依据《紫金文创研究院章程》，按照江苏省委省政府文化战略发展需要和江苏省智库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紫金文创研究院”的研究课题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课题申报、遴选以及验收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确定**

第四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课题研究主题和框架由紫金文创研究院专家委员会研究酝酿，经院务委员会审批通过，并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条 研究课题的确定，应围绕文化政策、文化战略、文化事业重大问题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及成果应用转化等方面，体现新型高端智库“咨政、启民、育才、群策”的智库理念，服务江苏和国家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发展大局。

第六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课题根据不同类别分别给予最高3万、5万元和10万元人民币的研究资金扶持。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七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依据课题研究需要，每年定期发布招标课题，按照“开放办库”的要求，积极鼓励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团队、个人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研究课题单位、团队或个人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研究能力与实际工作经验。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在其承担智库同一类别课题尚未结项之前，不得再次申报同类别课题。

第十条 作为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有义务承接与课题相关的咨政报告和智库专报、周报的撰写，确保及时有效为相关党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根据紫金文创研究院发布的招标课题，在紫金文创研究院网站（网址：www.pacc.org.cn）下载并如实填写填写《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课题申请书》，提出课题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进度安排、研究成果转化目标及转化形式。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合理编制研究课题经费预算。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三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负责对研究课题申报与课题结项材料进行评审，从研究的创新性、深入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择优遴选课题研究承担者；从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成果采纳与转化情况等方面客观评价研究完成情况。

**第五章 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为课题承担方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与相关的指导。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必须按照学术研究规范进行，配合研究院课题协调员的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提交相关阶段性成果。不得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按照启动、中期和结项分三期拨付研究经费，三期比例分别为30%、40%和30%。具体经费使用办法参考《紫金文创研究院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六章 课题延期与终止撤销**

第十七条 因实际需要，确实需要申请延期的课题，延期办理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3个月。延期超过两次仍不能结项的，紫金文创研究院有权终止课题，并根据研究进展，进行经费的调整和追回。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紫金文创研究院有权终止和撤销课题，并追回研究经费。

**第七章 课题验收**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团队或个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格式要求。按《紫金文创研究院课题委托协议》规定成果内容，向紫金文创研究院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公开招标课题研究成果至少包含以下2项：课题研究报告一篇（不少于10000字）、紫金文创要报一篇（约3000字），研究成果需通过至少以下途径之一结项：研究成果被省智库办智库要报采纳、厅局级单位采纳、副省级领导批示，如前述三者均未达到，需提交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所有课题成果由紫金文创研究院专家评审组予以鉴定验收后结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表成果须以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紫金文创研究院课题。

第二十一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根据研究课题成果转化情况在课题结项后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成果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紫金文创研究院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紫金文创研究院所有，课题负责人有相关成果署名权，并应确保课题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无争议，如产生相关问题，由课题负责人承担。课题负责人提交和签署课题申请书、课题委托协议书即视同知晓并认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参照相关法律、行政规定和学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紫金文创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